

民勤县蔡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4
第一节 现状分析	4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三节 目标定位	8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22
第二节 耕地资源	25
第三节 林草资源	27
第五章 村庄建设与产业布局	29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29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31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35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40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2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4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4
第三节 公用设施	46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5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5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4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56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9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59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61
第三节 生态系统修复	61
第九章 镇区规划	63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63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6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67
第四节 公用设施	69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72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4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黄线”管控	76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78
附表	80
表 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80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民勤县蔡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指导蔡旗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是引领蔡旗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实施蓝图和行动指南。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V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国土资源利用、人口产业分布、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农业空间现代高效、建设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顶层设计。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规划以底线管控为基础，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蔡旗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蔡旗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城乡高质量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与重要遵循。

第2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底线管控，注重节约集约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利用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提升人居品质，注重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城乡居民的需求出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3、挖掘资源优势，注重集聚效能

立足蔡旗镇现代农业产业资源优势，发挥蔡旗镇产业龙头集聚效应，深化创新资源开发和利用方式，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成为蔡旗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4、保障管控落地，注重承接传导

严格落实市县总体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细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5、加强综合整治，注重全域统筹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6、加强沟通共享，注重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蔡旗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74.32 平方公里。全镇下辖 10 个行政村（高庙村、沙滩村、月牙村、官沟村、蔡旗村、金家庄村、麻家湾村、野潴湾村、小西沟村、煌辉新村），镇政府驻地位于蔡旗村，10 个行政村国土面积 79.20 平方公里。镇域范围内另含有野潴湾村农场、麻家湾村农场、汽配厂农场、石羊河林业总场小西沟分场及蔡旗镇公地，国土面积 95.12 平方公里。

规划层次包括蔡旗镇镇域规划及镇区规划 2 个层次。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5条 发展成效

特色产业体质增效。蔡旗镇围绕民勤县“4+1”主导产业发展布局，坚持推进“温室+冷棚+露地”为主导的蔬菜产业发展思路，通过“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模式，持续打造沿蔡三公路蔬菜产业带。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着力做强“一村一品”产业，持续推进官沟韭黄、高沙月蔬菜、蔡旗温室、金小肉羊等7个专业村建设。全镇积极推动日光温室及小拱棚建设，引进蔬菜种植及贮存保鲜加工，全力打造“秀美蔡旗、蔬菜之乡”品牌，以民勤肉羊养殖村建设为目标，培育规模化肉羊育肥小区，推进养殖小区持续扩大规模。

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全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水调结构、以水定产业，充分发挥日光温室、小拱棚及大田种植错季优势，对设施农业进行科学品种布局。坚持绿地倍增，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及小游园建设；积极推动河长制、林长制工作，结合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对河道、河岸卫生全面清理整顿，构建了保护管理林草

资源、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的长效机制，全镇水环境质量和河道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实施“一路两院三道”整治攻坚（“一路”整治，即主干道两侧柴草堆、垃圾堆、粪堆，以及残垣断壁、危建违建整治，清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对不规范的垃圾堆放场开展集中整治。“两院”整治，即前院督促农户整齐摆放农资器材、生活用品和院内清扫等工作；后院（车院或偏院）彻底清理院内生产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废旧农膜、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拆除坍塌破棚圈，修缮破院墙。“三道”整治，即居民巷道彻底清理庄门两侧乱堆乱放、拆除乱占，清除树槽内杂草，加强电力线、通信线、电视线“三线”规整，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夹道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打通消防通道；后道按照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柴草集中堆放区与后院划定隔离带，柴草打抱打捆、整齐码放），制定推进方案，全镇人居环境取得大的改善提升。

第6条 国土空间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鲜明。蔡旗镇东隔石羊河与重兴镇相望，南邻武威市凉州区，西接永昌县，北依红崖山，是全县唯一一个三县交界镇，具有“三河汇流一处，远眺武威绿洲”的

空间特征。土地资源呈现“三分田园六林草，半分道路与庄园”的整体格局，耕地和林草资源丰富，全镇耕地 5433.48 公顷，占全镇国土用地的 31.17%；林草用地面积 10103.89 公顷，占全镇国土用地的 57.96%。镇域东侧有石羊河自南向北穿镇而过，具有田林水交错的生态基底特征。

典型的小城镇大农村区域。根据民勤县总规，南部城镇组团作为远郊城镇组团，是典型的小城镇大农村区域，镇村之间发展相对扁平化。镇区规模较小，以服务功能为主，产业集聚较弱，郊野地区是镇域主要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7条 发展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机遇。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居改善的战略支撑和政策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

县域“4+1”产业定位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民勤县紧紧围绕“六个新武威”建设目标，积极融入“两擎牵引、五

极迸发”高质量发展格局，以构建“农业强县”为目标，以绿色有机、高效节水为方向，持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支持发展以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为主的“4+1”主导产业。市县发展导向为蔡旗镇的进一步提质增效带来发展机遇。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机遇。为全面推进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民勤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之一，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乡村搬迁建设行动，采取易地集聚收缩、原址改造提升两种模式，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

第8条 趋势与挑战

石羊河治理初显成效，生态保护任重道远。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以来，水资源利用得到严格控制，民勤生态环境恶化得到有效遏制，三生空间以及绿洲和荒漠空间规模结构趋于稳定，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农业生产适水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挑战。蔡旗镇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矛盾较为突出，在水资源紧缺情况下，绿洲内部仍有较多等别较高的耕地无配水浇灌。如何在水资源紧约束下实现农业的高效高质可持续发展，是蔡旗镇农业空

间发展和保护的巨大挑战。

人口流动与结构变化带来的空间挑战。蔡旗镇人口外移现象明显，全镇户均农村宅基地面积高达 1144.6 平方米，人口与建设用地不相耦合。总体来看，乡村人口减少将导致农村“空心化”现象愈加普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农村宅基地在乡村收缩的背景下也面临低效和闲置的问题。

产业发展瓶颈下的提质升级挑战。蔡旗镇一产种植基础较好，以“温室+冷棚+露地”为主的蔬菜种植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且已具有较为成熟的品牌效应，但产业化规模经营发展缓慢，配套设施不健全，产业道路承载能力有限。乡镇农旅产业融合发展缓慢，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足，延伸生态农业旅游融合发展还有待加强。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9条 目标愿景

秀美蔡旗·蔬菜之乡

未来依托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将蔡旗镇建设成为生态优环境好、乡村美产业旺的民勤县南部区域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宜居宜游的现代特色休闲农业城镇。

第10条 功能定位

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依托蔡旗镇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优化升级。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传统农业种植、特色经济果蔬种植、高效设施种养殖和乡村休闲旅游等多元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发展成为民勤县南部区域主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供应基地。

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农旅城镇。将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相结合，依托蔡旗吊桥、休屠王城、蔡旗堡遗址及金氏文化等文化遗址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依托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万亩胡杨林基地等生态资源，结合蔡旗镇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打造集果蔬采摘、传统农耕体验，农家风情娱乐、生态休闲旅游等为一体的农业生态区，推动农业休闲度假、生态观光特色品牌有序发展。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保护目标：坚守底线约束，筑牢绿洲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维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洲健康稳定向好，草原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确保蔡旗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

2、发展目标：产业提质升级，优化空间品质

镇域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提质升级果蔬种植产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镇村体系更加科学合理，镇区集聚和品质得到提升，构建社区生活圈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效管控和引导村庄建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第12条 指标体系

确定形成 12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量化指标体系。

详见“附表 01.规划指标表”。

第四节 空间策略

第13条 特色产业强镇策略

充分发挥蔡旗镇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在全镇范围内发展设施农业和延伸产业链，联合重兴镇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和交易集散设施建设，着力做强“一村一品”产业，建设果蔬、养殖专业村，做强做精产业发展，激发城乡建设活力，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第14条 绿洲生态安全策略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绿洲边缘和外围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优化提升绿洲生态质量，维护绿洲健康稳定向好，确保蔡旗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着力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第15条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推进就近城镇化，促进农村人口向镇区、新型社区和安置点集中，提升城乡建设空间集聚度，强化蔡旗镇区为全镇提供全面、优质公共产品的功能，并保障镇域生产要素的高效供给。以村庄单元为基础建构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要素统筹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休闲品质，补齐农村短板，强化地域特色。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蔡旗镇自然资源本底，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质量发展。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底线管控规则。结合镇域实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管控和引导要求，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16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上位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蔡旗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17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以蔡旗镇政府驻地为主的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是全域的发展核心与综合服务核心，辐射带动全域社会经济发展，是全镇发展的重要极核。

一轴：沿 X101 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轴。推动蔡旗镇与重兴镇联动发展，促进镇区与村庄功能互补，串联全镇重要发展节点，引导重大功能设施向轴线两侧集聚。

一带：以北侧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石羊河生态带。加强石羊河两侧田林水复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沿线慢行道和开放空间节点建设，完善休闲活动功能。

三区：现代农业种植区、绿洲生态保育区、生态涵养保护区。现代农业种植区是蔡旗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组成的广大农业空间，该区域内强化耕地保护，开展保护性耕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绿洲生态保育区是蔡旗镇林草空间集聚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推动绿地倍增行动，形成绿洲生态防护屏障；生态涵养保护区是蔡旗镇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所在的区域，以生态涵养保护为主要功能，是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区段及农家生态文化旅游的重要目的地。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蔡旗镇落实耕地保有量 5396.69 公顷（8.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7.21 公顷（4.38 万亩），主要分布在蔡

旗村、金家庄村、麻家湾村、沙滩村等各村。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p> <p>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p> <p>坚持“以补定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耕地保护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p>

	<p>良。</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	---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蔡旗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59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用地的 5.50%，均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

	<p>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p>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 2024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民勤县城镇开发边界数据，蔡旗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38.13 公顷，均为集中建设区。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将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经评估，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按照《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2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工作思路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村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蔡旗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5.41 公顷。其中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其余各村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

专栏 4 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指标。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村域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上级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对村域范围内用地进行统筹布局，重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农村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村庄建设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22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959.21 公顷，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5.50%，主要分布于镇域东部石羊河沿线。

生态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920.54 公顷，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6.75%，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区域。

农田保护区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划定为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38.13 公顷，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22%。

城镇发展区按城镇开发边界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适合农林渔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13513.79 公顷，约占国土面积 77.52%。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15.41 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1.81%。村庄建设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区域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6676.08 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38.30%。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

风光电新能源建设和适度的观光旅游。

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6522.30 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37.42%。林业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23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约束、提质调优的基本原则，加强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利用统筹管理，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至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遵循自然、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进行造林绿化，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逐步减少；草地面积不高于规划基期年草地面积。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用地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科学引导城乡建设用地有序良性发展。统筹调剂全域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稳中有增；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3、未利用地结构调整

加大河流、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和湿地等用途。至 2035 年，确保陆地水域面积持续稳定。

详见“附表 0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管控目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保护耕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森林覆盖率等管控指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提出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林、草、湿地资源，适度有序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24条 水资源保护目标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建设节水型城市。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三条红线”不突破，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与取水总量控制“双重管理”。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第25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综合节水：以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线，压减农业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为目标，调节农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加强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全面普及滴灌等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精准化、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地下水水位和取水总量双控制约束指标体系。在井水灌区机井上全部安装智能化计量控制设施，实行随机抽查和灌溉期 24 小时巡查制度，初步实现水资源过程化控制及精细化管理。开展眼机井监控工作，试点开展地表水斗口用水量监控工作。

水环境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完善河湖水域划界数据库，对石羊河重点河段架设防护围栏、视频监控，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第26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依托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项目，加强石羊河湿地生态环境的建设，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增强抵御风沙的能力。对石羊河河道进行生态整治和生态植物护岸带建设，促进岸境的重塑。加强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严格保护现有鸟类赖以生存的湿地生态系统及动植物资源。

第27条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坚持绿色发展，推动湿地保护利用可持续：加强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完整性，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保护绿洲湿地，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依托民勤县国有林业、草原、湿地等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立足本地优势，在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中，围绕小微湿地保护与恢复，着力提升村庄环境、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小微湿地、美丽乡村”生态品牌，在湿地与乡村共美中收获生态红利。依托沿石羊河湿地的地理优势，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以独特的田园生态资源为特色，打造石羊河湿地保护生态景观，营造沙漠水乡大环境，着力打造特色乡村振兴“升级版”。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28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守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5396.69公顷（8.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2917.21公顷（4.38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政策。严格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能占劣地的尽量不占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原则上在镇域范围内落实占补平衡，确实无法平衡的，申请在县域范围内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增加耕地数量，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耕地不污染和耕地不破坏，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保障基础稳固。

第29条 提升耕地产能和质量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对现有耕地质量等别低的耕地，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建设等措施实施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后期管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确保补充的耕地能够长期发挥作用。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保护稳定耕作的优质耕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0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耕地休养生息。构建耕地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对耕地进行全面养护，推进区域耕地轮作休耕；对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不足不宜连续耕种的农田实行定期休耕，促进耕地地力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逐步建立粮豆轮作、粮经轮作、粮饲轮作等耕地轮作制度。

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改善耕地生态条件，增强生态防御功能。

控制耕地面源污染。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广喷灌、滴灌等精准高效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效益；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进实行农膜有效回收和处置以及循环利用，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31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禁止毁林毁草开垦，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草地征占用管理。巩固拓展现有造林绿化成果，全面推进依法治林治草，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加强封禁设施建设，禁止滥樵、滥采、滥挖，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推进智慧林草工程建设，提高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林木抚育管护各项措施，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

有效提高林草覆盖度：以维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为核心，重点引导以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并结合绿洲内部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等工程，建设农田防护林、道路防护林、水利设施防护林及堤岸林等，充分利用空闲滩地、退化林等空间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采取补植补栽、抚育管护等措施，重点对历建通道绿化、历年国土

绿化、基干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做好林草抚育管护工作。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合理调配生态用水，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乔灌草结合原则，合理配置林草植被，提高生态碳汇能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打造生态宜居和美乡村，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庭院造绿等方式，打造绿城、绿道、绿带、绿宅。对不同区域林草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充分发挥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第32条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在不影响林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拓宽林产业发展空间。

第五章 村庄建设与产业布局

科学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提出镇村等级体系和职能结构。明确蔡旗镇产业发展定位，合理构建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对策，支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完善蔡旗镇村庄分类，明确各村村庄布局的方向、规模和发展需求，提出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策略。对村庄建设用地、建筑和环境整治提出明确管控和引导。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激发乡村活力。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33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蔡旗镇镇域户籍人口为 9996 人，常住人口规模为 5800 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2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20.69%。

远期至 2035 年，蔡旗镇镇域户籍人口为 9300 人，常住人口规模为 5400 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8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3.3%。

第34条 村庄分类引导

蔡旗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四种类型。

集聚提升类：沙滩村、小西沟村、野潞湾村 3 个村。该类村庄应统筹周边村庄，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城郊融合类：蔡旗村。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

特色保护类：金家庄村。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充分挖掘以“金氏祠堂”为空间载体的金氏文化内涵，通过活化利用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

其他类：高庙村、煌辉新村、月牙村、官沟村、麻家湾村 5 个村。该类村庄目前暂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经评估和论证后，满足条件的村庄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35条 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集聚提升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调整为其他类；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对具有重要生态区位的沿边沿沙村庄，经评估后可在特色保护类下增设生态功能保护型村庄，发挥和稳固村庄及所属绿洲对生态保护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36条 镇村等级体系构建

构建蔡旗镇“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包括镇政府驻地以及蔡旗村。

中心村：小西沟村、金家庄村、沙滩村、野渚湾村 4 个行政村。

一般村：煌辉新村、麻家湾村、官沟村、月牙村、高庙村 5 个行政村。

详见“附表 06 镇村体系规划表”。

第37条 村庄建设管控和引导

1、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集中居民点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散住村民集中居住。集中居民点内新增宅基地，集中居民点之外不再新增宅基地。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内部结构，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户有所居”及地方宅基地标准，按照农村建设边界管控，合理预留农村居住用地。合理布设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等，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仓储、工业用地，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居民点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集约高效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弹性管控：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用

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建筑管控引导

建筑高度管控：村民新建农房以1-2层为主，层数不宜超过3层，高度不宜超过12米；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建筑体量管控：村民新建农房要求体量适中，不宜过大，沿街建筑不宜过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较大规模建筑应化整为零，分散布置。

建筑风貌色彩引导：居民点建筑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域文化特色，村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应尊重人文内涵和建筑特征，环境建设引用乡土植物。建筑色彩整体采用白、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应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色彩。

3、村庄环境整治引导

景观节点塑造：以蔡旗村、野漭湾村、沙滩村、金家庄村、小西沟村为节点，以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对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边、田间地埂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利用特色优势农业资源，塑造特色农业景观节点。

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有效治理农村垃圾、污水等问题。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回收利用。人口较为密集的村庄，污水集中处理；人口分散的村庄，污水采用低耗能工艺分散处理。加大农村改厕力度，继续完善厕所革命。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模式。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整村推进太阳能热水器示范村建设。

第38条 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

其他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求选择性编制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搬迁撤并类村庄：经评估调整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应制定搬迁方案，严格规范撤并工作，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

规划。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控。可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停车、电力等设施。新建建筑风貌要和自然环境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充分凸显文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从农宅风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绿化景观、道路整治引导等方面落实村庄景观风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建筑风貌协调和美乡村。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第39条 产业体系构建

围绕民勤县“4+1”特色优势产业体系，依托各村自身的自然资源本底和产业发展基础，构建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协同发展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发展以“温室+冷棚+露地”为主导的蔬菜种植，着力培育壮大特色经济林果种植、设施农牧业、农产品仓储物流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产业等，

鼓励发展多种庭院经济，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至规划期末，力争将蔡旗镇建设成为民勤县南部区域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助力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绿色生态蔡旗。

1、聚焦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优化升级

立足蔡旗镇蔬菜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按照“集中连片、统一标准、规模发展”的建设思路，引导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流转土地，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建设思路，大力发展以“温室+冷棚+露地”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业，打造万亩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扩大设施农业规模，加快日光温室建设步伐，提升蔡旗韭黄农业产业园基地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功能，抓好技术培训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提高设施农业产出效益。

2、做优做强现代畜牧业

以“标准化规模养殖增量、产业化集聚发展提质”为方向，做优做强肉牛肉羊肉鸡产业，实现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确保农畜产品安全、生态环境良好、保障市场有效供给、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保障搬迁后集中安置点养殖小区建设，推广“公司+农户”等以大带小模式，扩大养殖规模，积极推动“民勤肉羊”专业养殖村建设，建设一批现代

化养殖基地，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推进中等规模养殖场机械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完善小型养殖场户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促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3、加强乡镇产业新业态培育

提升冷链物流现代化水平。依托现状 X101、X161 公路，加强城乡道路、停车场、物流仓储与商品贸易市场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果蔬等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鲜果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打造具备批发交易、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功能的联合体。提升全镇商贸仓储、冷链物流的现代化服务水平。

鼓励发展多种庭院经济。引导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家庭院落、闲置土地等自然资源、环境条件和庭院空间发展多种庭院经济模式，以种植庭院、养殖庭院、加工作坊庭院、园艺苗圃庭院、休闲旅游庭院经济为抓手，推动农户庭院经济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切实把农家庭院“方寸地”建成农村家庭的“增收园”，巩固脱贫攻坚的“助推器”，激活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促进农村电商跨越式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

新零售企业，采取“企业+基地+网店”或“协会+基地(合作社)+网店”模式，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及社群营销，鼓励产销对接，以专业涉农节事活动为平台，扩大乡村农产品销售半径和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

4、加强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石羊河大景区建设及“三河汇流一处、远眺武威绿洲”的自然景观优势特征，充分挖掘长城遗址、蔡旗堡遗址、蔡旗吊桥等历史文化资源，探索“文化+旅游”模式，将文化符号、文化元素注入农业旅游中，丰富旅游产品的内涵。持续推进日光温室扩面增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乡村种植，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场等产业融合载体，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升发展以湿地田林风光、文化体验等为主的特色乡村旅游，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采摘、农事体验为主的一体化田园农场，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40条 产业空间结构

构建“一带两区多点”的总体产业空间结构。

一带：沿 X101 的特色产业经济带。聚焦 X101 等主要交通廊道沿线的重点地区集约发展，通过以点带面，带动周边郊野地区乃至镇域整体发展。依托蔡旗镇蔡旗村、金家庄

村、野潯湾村等村及石羊河林场，以特色农牧业和休闲旅游业发展为主导，形成集镇域农畜产品种植、收购、生产、贮藏、加工、运输和生态旅游风貌展示、休闲度假、果蔬采摘、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镇域产业经济带。

两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乡村休闲旅游观光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保障镇域粮食种植面积，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以现状粮食种植、果蔬种植、乡村生态养殖为基础，以产业专业村建设为抓手，加快绿色现代农业发展，适当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厂，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经营模式，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乡村休闲旅游观光区：以金家庄村文化旅游、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旅游为主线、积极推动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形成集旅游观光、赏花摘果、休闲娱乐、绿色生态农产品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观光区。

多点：持续推进官沟韭黄、高沙月（高庙、沙滩、月牙）蔬菜、蔡旗温室、金小（金家庄、小西沟）肉羊等专业村建设，以点带面，积极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41条 镇村职能结构

综合服务型：蔡旗村。集特色农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全镇综合服务中心。

农旅观光型：金家庄村。以特色种养殖、乡村旅游为主。

特色农业型：野渚湾村、沙滩村、煌辉新村、小西沟村、麻家湾村、官沟村、月牙村、高庙村共 8 个村，村庄职能以特色种养殖为主。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第42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向重兴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预留不低于 10% 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43条 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以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结合村容

村貌整治和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废旧宅基地复垦力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散居农户向规划预控的居民点集中，提高配套设施建设效率。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第44条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要求下，科学选址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引导现代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充分保障农业设施发展空间。规划结合村庄集中安置收缩点建设，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保障农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至规划期末，全镇新增设施农用地 40.33 公顷。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45条 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的村庄，应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

第46条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

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盘活使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镇域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目标，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配置数量和规模。明确镇域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对应的设防标准和规划要求，构建镇域应急保障体系，保障镇域公共安全。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47条 公路系统

改造提升 X101（新井至红崖山）、X161（俞家湾至蔡旗、煌辉新村至蔡旗镇）道路质量，联通 G569，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推进蔡三公路扩建工程，健全完善城乡路网体系，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改造“三路一危”，以社区、安置点为重点，改造与建设镇村间公路，实现所有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

第48条 村庄道路优化

结合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等工程，加快改造“三路一危”，强化农村公路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

以上公路建设、老旧县乡道改造；以自然村组、集中收缩安置点为重点，改造与建设镇村间公路，实现所有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做好村庄内部道路与外部公路的过渡和衔接，加强与城乡公路运输网络融合；结合实际需求适当增补或改造村庄道路，畅通进村路，打通断头路、瓶颈路，修补破损路，加强通村道路与机耕路、市政路、居民巷道等整体统筹布局，改造提升现状危桥，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

第49条 交通设施

合理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结合停车场设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加油站改扩建为加油站、加气站及充电站三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

公共停车场应与大量人流、车流汇聚的公共场所结合布置，镇区及、集中安置点、行政村应按需布置公共停车场；各类公建配套停车场按相关标准建设。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0条 镇村体系与生活圈构建

规划以镇区、中心村为核心构建村庄单元，以村庄单元为生活圈范围配置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强化生活圈设施配给的灵活性和弹性机制。

第51条 生活圈构建与设施配置

1、以村庄单元建构社区生活圈

构建以镇区（蔡旗村）、小西沟村为核心的2个村庄单元，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1个村庄单元即1个社区生活圈。

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村庄单元——基本居民点”两级配置引导。

村庄单元生活圈：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采用电动三轮车时速不超过25km/h）配置。突出核心村的集聚性和辐射性，但不强调必须集中于核心村，一般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置，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确保到2035年，乡镇养老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

基本居民点生活圈：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自然村为单元，按照5-1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

表格 6-1 以村庄单元为构架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类别	设置项目	村庄单元	基本居民点	备注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村务公开栏	★	☆	

类别	设置项目	村庄单元	基本居民点	备注
公共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	☆	应考虑邻近村庄集中设置，通过加强镇村服务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小学	---	---	具体根据民勤县教育局要求配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	★	☆	
	村史馆	☆	---	
	文体广场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与绿地结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小游园	★	☆	
社会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菜市场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农资服务社、信息服务平台、快递物流网点	☆	---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警务室	☆	☆	
	防灾避灾场所	★	☆	

备注：“★”表示应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52条 给水设施

规划落实昌宁灌区补水输水管线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在镇域北侧落实农村饮用水源水厂及农村饮用水源蓄水

池建设项目，主要位于石羊河林业总场小西沟分场。

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保留 10 处人饮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远期通过民勤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障项目，在西营专用输水渠末端修建分水枢纽，引西营河水至蔡旗镇小西沟村，新建调蓄水池、净水厂及输、配水管道向蔡旗镇供水站配水，实现蔡旗镇人饮水源置换。

第53条 污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雨水仅镇区用暗管排放，其他村庄用明渠就近排入农田。

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镇区污水依托蔡旗社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沙滩村采用沙滩社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新建野漭湾村、金家庄村、蔡旗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污水处理，集中安置点因地制宜采用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就近排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内进行污水处理，难以集中处理的村组以分散处理方式为主，以“改厕+黑灰水分离处置”为重点，对黑水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54条 电力设施

落实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在途径月牙村、沙滩村等村预留单回廊道，宽度控制在80-90米；落实河西第二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及新增±800千伏特高压换

流站建设项目，预留 ± 800 千伏换流站石羊河站址、 ± 800 千伏换流站红崖山水库站址，位于野漭湾村、蔡旗镇公地及石羊河林业总场小西沟分场北部；预留“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通道，实现新能源外送；落实750千伏凉州北变输电工程，主要位于野漭湾村、金家庄村、小西沟村及蔡旗镇公地。

对各电力廊道进行差异化管控，减少电力项目与其他建设冲突，保障电力项目安全建设。直流 ± 800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80~110米，750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90~110米，330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35~45米，110千伏电力廊道单回道控制宽度为15~25米，35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15~20米。

规划以110千伏重兴变及35千伏扎子沟变为电源，提高镇域用电可靠性。提高镇域用电可靠性。实施调增配电网工程及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改造老旧电力线路，提高中低压电网供电可靠性。

第55条 通信设施

推进弱电迁改或新建项目实施，加大电信配套设施建设力度。集约推进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强化统筹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镇进城工程。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

立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合理规划及预留新增基站的位置与数量，满足环保需求，推进基站改造升级，提高基站性能和容量；加强基站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56条 供热设施

构建以清洁燃煤、电为主，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辅的多元化供热体系。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扩建镇区集中供暖设施，扩大镇区集中供暖覆盖范围，部分管网难以敷设的地方采用分散式供暖；村庄以太阳能、空气能、空调、电热炉等清洁能源进行分散式供暖。

第57条 燃气设施

落实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吐鲁番-中卫）、西气东输五线管道工程。依托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增设民勤分输压气站出口，在野漭湾村建设蔡旗天然气门站及天然气清管站，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提高蔡旗镇天然气使用率，途径金家庄村、野漭湾村居民点时应严格控制安全距离。远期新建镇区天然气储气供应设施，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实现液化天然气集中供应。

第58条 环卫设施

采用“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保留蔡旗镇垃圾转运站，各村沿路设置垃圾收集点1-2处。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优化镇村公共厕所布局，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合理选址，结合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加快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沿线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公共厕所建设。

第59条 殡葬设施

落实《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殡葬用地监管力度，对未经审批擅自建墓、违规扩建墓地等行为予以坚决遏制。殡葬设施选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等，严禁在耕地、林地、水源地、文物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建设坟墓，严守生态与文化保护红线。

公益性公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城镇建设、生态保护需要，对现状公墓进行综合整治梳理，取缔违法违规公墓，适当保留、新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同时依据乡镇总人口规模、年

死亡人口数量、殡葬改革要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城镇发展规划，适当预留一定用地空间规模。

经营性公墓：结合未来城镇发展对殡葬服务设施需要以及殡葬改革要求适当建设经营性公墓，新建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及市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批准。墓型设计应当以小型、美观、艺术、质优价廉为原则，墓位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建设形式以小型化及骨灰堂为主。

针对现状坟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整治改造工作，促使其符合殡葬规划与生态要求，确保殡葬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推动殡葬事业绿色、健康发展。

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60条 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应急避险体系和疏散救援体系。

救灾指挥中心：以镇政府为中心的救灾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X161 是蔡旗镇主要的疏散通道。

第61条 防洪规划

石羊河按 3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3 级；北沙河按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河（沟）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大于或等于相应设防标准，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严守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侵占行洪排涝通道，加强河湖湿地的行洪能力及雨水消纳能力，加固河道护坡，保证汛期洪水安全排出。加快实施石羊河干流民勤段河道治理、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有效防止河道水土流失，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强防洪减灾能力。

第62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镇区派出所设置专职消防队，负责镇域消防安全。通往农村居民点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净宽 4 米的通行要求。

结合给水系统设置农村公共消火栓或消防水带接口。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场所配置微型消防设施。

第63条 抗震规划

一般工程严格按照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峰值加速度为0.15g 的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64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不断健全镇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依托镇区医院设置公共安全卫生防控机构，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同时设置卫生公共安全疏散专用通道。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挖掘镇域历史文化遗存，明确保护类型和管控要求，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构建镇域特色风貌格局，划定景观风貌分区，保护镇域历史文化与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5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保护对象及管控要求

保护蔡旗镇境内现状 5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为“一般文物点”）。

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引领，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划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详见“附表 08.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保护措施

古遗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及一般文物点蔡旗堡遗址，应保护现有风貌避免进一步自然损毁，呈现文物最真实完整的面貌。

古墓葬：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沙滩墓群，应明确墓葬分布情况，明确保护范围，落实界标和标志碑，在外围设置防护围栏，杜绝侵占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驾驶交通工具穿越碾压古墓群的行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旗吊桥，不允许改变原有的风貌和环境，如需必要修缮应做到“修旧如故”。对一般文物点蔡旗群众舞台，不允许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的建筑布局 and 结构，尽可能采用不改变原有建筑及结构特征的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第6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形成民间文艺活动场所、传统手工艺展示区。通过民勤乡村记忆博物馆的民俗文化和情景体验功能，充分展现民勤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还原民勤历史风貌。完善村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展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7条 魅力空间塑造

规划以石羊河湿地田园魅力区为基地，加强对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充分发挥蔡旗镇“三河汇流一处，远眺武威绿洲”的自然景观优势及“一镇涉三县”的区位优势，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同时融合蔡旗镇长城、蔡旗堡、蔡旗吊桥等独特的魅力文化色彩，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利用，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构筑蔡旗镇“蔡旗风云、绿洲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第68条 城乡风貌及色彩引导

蔡旗镇位于滨河风貌区，重点保护乡村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保护镇村与湿地田林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营造舒缓

生态低密度的田园村镇景观。小城镇整体风貌采用现代风格，农村居民点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域文化特色。

城乡建筑色彩主色调采用白、浅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点缀色采用灰色、黄红色等中低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色彩。标志性景观节点和重要引导空间，结合景观主题创造色彩鲜明、主题凸显的空间意向，特色建筑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充分发挥水林田路对村庄风貌的塑造和提升作用，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风景长廊。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进行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地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第69条 特色景观风貌塑造

构建“一廊、三区、多节点”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石羊河湿地景观廊道。构建石羊河水域风貌特色廊道，加强生态农业种植，串联全镇特色景观和风貌片区，

打造镇域景观风貌廊道。

两区：特色小镇风貌区、绿洲农业风貌区、荒漠生态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塑造镇区为特色小镇风貌区，注重景观风貌的特色塑造和建筑风貌的有机协调。绿洲农业风貌区：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果蔬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荒漠生态风貌区：镇域的荒漠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多节点：结合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万亩胡杨林基地、蔡旗吊桥、金家庄金氏文化、蔡旗堡遗址等湿地人文景观要素，塑造色彩鲜明、主题凸显的标志性景观节点，彰显镇域特色景观风貌。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蔡旗镇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范围的范围和规模，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第70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规划期内，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917.21 公顷，全镇各村均有分布。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适度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71条 完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

结合民勤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河灌区），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完善田间输配水设施的配套与改造，合理建设蓄水池、泵站等田间水源设施，保障全镇农田灌溉用水，规划预留蓄水池面积 41.02

公顷，各村均有分布。

第72条 加强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和管理

合理规划建设田间干道、支路和农田林网，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统筹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民勤绿洲的综合防沙能力；依据土质条件以村为单元，将整理后的土地分块规划为高效节水产业生产区、设施农业生产区、经济林果业生产区等板块，促进优质蔬菜的产业园建设，将以粮为纲的单一种植模式转变为粮草兼顾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肥土壤促进优质原料、饲料生产，综合采用合理限时放牧、合理补饲舍饲、合理育肥和出栏等技术，实现减畜增效、畜牧养殖结构的优化。

第73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水资源能够保障灌溉且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开发镇域内宜耕未利用地，通过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土壤肥力，建设农田防护林，有效增加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规划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数据，蔡旗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总规模为 284.00 公顷，重点位于小西沟村、蔡旗村及煌辉新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74条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

严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托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发展餐饮住宿等商业经济。另外，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

第75条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规划期内，以“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整治为重点，结合全镇集中收缩安置政策，考虑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人口流失等因素，分阶段、分类型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充分盘活土地资源进行复垦复绿，整治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39.46 公顷，主要存在野潞湾村、金家庄村、蔡旗村、沙滩村、小西沟村等村。

第三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76条 加强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治理

围绕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源涵养与河湖生态修复、防沙治沙体系、高质量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加大水源涵养

区保护、荒漠化治理、水土保持、地下水修复等流域系统治理，强化节水、生态移民、防污治污、防洪减灾等措施，持续推进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

第77条 实施绿洲防护林建设

保护提升现有的人工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水利设施防护林及堤岸林等林带，对防护林退化林分进行修复治理。合理规划建设田间干道、支路和农田林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全镇绿洲的综合防沙能力。规划期内，实施高标准绿洲防护林建设，构建高标准综合绿洲防护林体系。重点在镇域北侧石羊河林业总场小西沟分场建设绿洲边缘中幼林抚育工程，将沙化草地调整为林地，采用“窄林带、小网格”建设模式，完善绿洲防护林带，优化全镇林网结构布局。至规划期末，实施绿洲边缘中幼林抚育工程规模为 1612.43 公顷。

第78条 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治理

开展国土绿化倍增行动，结合镇域生态类型，对防护林退化严重，林木稀疏，林内空地较多的灌木林区域，采用全面补植、抚育等修复。

第九章 镇区规划

突出蔡旗镇特色，增强镇区的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核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及绿地开敞空间供给，构建蓝绿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便捷的镇区交通体系，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增强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韧性。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第79条 发展方向与镇区范围

镇区空间发展方向为“北拓、南展，东西优”；划定蔡旗镇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模共38.13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80条 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确定“一心、一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以经二路构成的城镇发展轴，满足镇区商贸集散的需要，临路布建商贸用地及公共用地，辐射带动镇区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第81条 功能分区

镇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 7 类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7.12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2.80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10.20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0.42 公顷、物流仓储区 3.88 公顷、交通枢纽区 2.84 公顷、战略预留区面积 0.88 公顷。

第82条 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38.13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7.12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8.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31.58%。

保留镇区现状沿街商业用地，同时在主要道路两侧预留沿街商业用地，对现状商业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进行提质升级，并集中预留农贸市场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0.2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6.76%。

规划在镇区北侧集中预留物流仓储用地，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推动镇区发展。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3.8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0.17%。

镇区道路依托现有路网骨架，以充实内部路网为重点，提升道路整体品质。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8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7.44%。

公用设施用地 0.7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98%。其中供水用地 0.09 公顷，供电用地 0.35 公顷，供热及排水用地 0.16 公顷，邮政用地 0.16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0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1 平方米。

留白用地 0.8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24%。

镇区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0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83条 小城镇有机更新

1、镇区高质量更新建设

鼓励腾退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安全设施、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完善城镇功能。

现状农宅集中安置：引导农户向现有社区集聚，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周边商贸、文娱等配套项目，着力提升居住品质。

商贸产业连片开发：在育才路北侧修建交易市场，推动镇区商贸服务建设，加强镇区与县城的有机衔接。

绿化景观有序提升：加快镇区主要道理沿线景观设计，建设具有蔡旗特色风貌的景观通道；加强镇区广场及公园绿

地建设，形成系统的景观结构。

城镇环境有序提升：加快补齐生活设施短板，增强防灾应急功能。提高镇区零散空间的有效使用率，建设口袋公园，与慢行交通系统交织构建驻足空间。

2、存量空间可持续更新

放宽用地兼容性：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土地使用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加强空间规划的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针对教育用地使用效率较低、闲置率较高的情况，放宽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可兼容性。

少拆多改，活化利用：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84条 道路结构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三横：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

三纵：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第85条 交通设施

在镇区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满足蔡旗镇居民对外交通出行需求。镇区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标准参照民勤县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6条 以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镇区“5-10分钟生活圈”服务体系：规划基于镇政府构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镇区内配置行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服务设施，辐射服务全镇。

第87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镇政府、派出所、国土所等行政办公设施。机关团体用地 2.81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7.37%。

第88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结合现状学校设置，打造成为居民日常开展文体活动、阅读休闲之地，充分展示蔡旗特色民俗文化。

第89条 教育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幼儿园、小学及中学。教育用地 8.38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1.99%。

第90条 体育设施

规划镇区体育场地可结合学校设置，其他体育设施结合绿地、广场布置。

第91条 医疗卫生用地及设施

形成覆盖镇区、服务优质的医疗卫生体系，保留现状蔡旗中心卫生院并进行提升改造。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5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23%。

第92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镇区养老结合现状学校设置，服务于本镇范围居民并配套完善的养老体系。

第93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强调集镇绿化环境的塑造和公共绿地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绿化空间，通过打造街头公园，改善镇区景观风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2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09%，其中公园绿地 0.20 公顷，广场用地 0.22 公顷。

第四节 公用设施

第94条 给水设施规划

水源：规划以通过民勤县农村水源保障工程净化处理的西营河水为水源。

给水管网：镇区给水主干管布置成环状网，管径为DN200mm；给水支管布置为树状网，管径为DN50-100mm。按消防规范有关要求布置消防栓。逐步修理或升级改造现状维修、渗漏的给水管道，减少输配环节的跑、冒、滴、漏。加强管网的日常查漏，控制管道漏失。

给水设施：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远期引西营河水至蔡旗镇小西沟村处，新建输、配水管道向蔡旗供水站配水，建成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第95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管网：污水管道采用重力流形式。污水管网呈枝状布置，规划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主、次干管沿规划道路敷设，管径为200-300mm。

污水设施：规划保留镇区现状污水处理站。

雨水系统：以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

置雨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放至公园绿地和周边耕地。

雨水管网：沿规划道路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应沿路顺坡布置，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绿地、耕地或规划集雨窖。

第96条 电力设施规划

电源：规划镇区由 35 千伏扎子沟变电站供电。

电网结构：优化电源结构，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促进低压网络协调发展，供电保证率达到 99%，电力线路覆盖率达到 100%。以 35 千伏扎子沟变为中心，逐步形成 10 千伏环网供电方式。低压配电网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树状放射式结构，负荷密集区供电半径不大于 150m，其他地区不大于 250m。

第97条 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按服务半径 800m 左右设置电信接入点，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临街位置或结合公建设置。

无线通信：建立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网，实现网络无缝覆盖。按 30~300m 的服务半径设置全覆盖的微蜂窝基站，结合较高建筑屋顶设置，基站天线尽量采用隐蔽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通信管道：各类通信线路均采用穿 PVC 管同位地埋敷

设，电信管道按远期交换机容量进行规划，管孔数量应满足各类通讯业务（电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要求。

邮政：结合各社区商业网点，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m 的标准配置邮政所或邮政代办点。建设邮政计算机网，全面提高邮政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

第98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方式：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镇区新建集中供暖设施，实现集中供暖；部分管网难以敷设的地方采用分散式供暖，以清洁燃煤、电能等为热源。

供暖管网：采用直埋方式以枝状管网形式沟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以管道短、直、方便维修为原则，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敷设在冻土线以下。

供暖设施：规划扩建位于镇区中部的集中供热设施 1 座，占地面积约 0.16 公顷，供热设施规模按实际需求分期建设。

第99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通过车载运输天然气实现居民用气，远期新建镇区配套供气设施设备，可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实行 LNG 天然气集中供应。

第100条 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设施：镇区主要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收集箱，由专业环卫公司统一收集与处理。

垃圾系统：规划推行垃圾分类，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城区垃圾处理站。按 200 米的服务半径，结合防护绿地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点。

第101条 管线综合规划

布置原则：尽量使管线短捷，节约投资。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新建的让现有的；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交叉口管线技术规定：管线共沟敷设原则为热力管不应与电力、通信电缆和压力管道共沟；排水管道应布置在沟底。自道路红线至中心线管线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燃气管线、给水管线、热力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管线竖向排序自上而下宜为电力和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管线输送方式为给水、供热管道一般是压力输送，污水、雨水管道一般是重力自流输送，电力和通信管线一般是光电流输送。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102条 应急保障体系

规划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处,由镇政府承担此职能;设置医疗救护中心 1 处,由蔡旗中心卫生院承担此职能。

第103条 防洪规划

规划镇区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第104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设施:规划结合镇区派出所建设专职消防队。

消防给水:结合给水系统建设合用的消防给水系统,沿道路设置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

消防通道:依靠镇区主、次干道构建消防通道,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净高不应小于 4m。

第105条 抗震规划

建筑工程抗震:蔡旗镇抗震设防烈度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设防标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生命线系统: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及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建在危险地段,无法避开不利地段时应采取有

效措施。重要工程应当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规划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结合广场、公园、学校操场等地建设 3 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00 米以内，步行在 10 分钟内可达。依托镇区道路连接各级避难疏散场所，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106条 景观风貌引导

蔡旗镇位于滨河田园风貌区，综合所处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为研究基底，通过提炼湿地、绿洲、田园及民俗文化要素特征，展现城镇与湿地田林相互依存的风貌格局，塑造简洁明快的现代小镇风貌。

尊重镇区原有建筑布局特征，形成整体和谐统一的空间肌理，保证镇区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避免采用与本地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明显不协调的体量与形式，使小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

新建建筑应依托现状的现代建筑风格，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引用传统建筑符

号。建筑色彩应宜结合现状建筑，采用灰、白等低艳度冷色系，点缀色可适当增加其他靓丽色彩，激活区域整体活力。

第107条 开发强度管控

1、开发强度控制

低强度用地：沿街商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中强度用地：主要为新建的二类城镇住宅及集中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

2、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居住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7 米，新建 4 层以上多层住宅宜安装电梯，现状 4 层以上多层住宅鼓励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商业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黄线”管控

第108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控

1、保护对象

保护镇区一般文物点蔡旗群众舞台。

2、管控要求

蔡旗群众舞台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如需进行建设工

程，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第109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

1、黄线划定

本次划定的黄线包括镇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等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

2、管控要求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处理好近远期关系分期有序实施。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章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监督和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110条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管理办法，以“三线”管控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监督。

第111条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及村庄分类的落实情况。因全镇发展战略和布局做出重大调整及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实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第112条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对战略预留区进行严格现状管控，原则上现状地上建筑只减不增。根据战略预留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战略预留用地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

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严格管控。对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战略预留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七有”等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第113条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114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国土空间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国土空间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国土空间信息化服务。

附表

表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准年 (2020)	规划近期年 (2025)	规划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备注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	5396.69	5396.69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917.21	2917.21	2917.21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9.59	9.59	9.59	约束性	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	38.13	38.13	约束性	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 (公顷)	353.65	315.41	315.41	预期性	镇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50	5.50	5.50	预期性	镇域
7	森林覆盖率 (%)	10.10	10.10	10.10	预期性	镇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108.53	108.53	108.53	预期性	镇域
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镇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5	5	5	预期性	镇域
1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 顷)	--	106.82	228.91	预期性	镇域
12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	2.51	5.38	预期性	镇域